

上海市普陀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绩效目标

上海市普陀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是依法履行婚姻登记行政职能的机关。

主要职能包括：

1. 办理本辖区内地居民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等业务，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保护合法婚姻、收养关系的具体工作。
3. 开展婚前指导、婚姻疏导、个案辅导、法律咨询等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
4. 负责婚姻文化展示馆的日常运营、策展、宣传等工作，倡导文明婚俗。
5. 开展结婚颁证服务，组织举办主题性颁证仪式、个性化颁证仪式，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推广优秀中华文化的传统婚礼。
6. 宣传婚姻法律法规，落实“谁主管 谁普法”的工作机制，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推进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全民法治意识。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普陀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未设立内设机构。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普陀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预算支出总额为614.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14.72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46.7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14.72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77.1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486.7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绩效支出，公用日常管理支出，履行婚姻登记职能支出，开展婚姻疏导工作室、法律工作室、主题颁证活动支出等。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446.51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486.71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9.00%。主要原因是：经常性项目婚姻登记管理专项经费增加了颁证厅背景墙装饰项目、按标准编制公用经费预算、人员经费增长。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9.3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35.07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49.35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40.72%。主要原因是：职工社会保险费缴纳基数增长。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4.68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7.53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24.68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40.79%。主要原因是：职工社会保险费缴纳基数增长。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2.39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医疗保险费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22.81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32.39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42.00%。主要原因是：职工社会保险费缴纳基数增长。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1.59万元，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5.62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21.59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38.22%。主要原因是：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增长。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6,147,17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7,384	3,946,717	614,400	1,046,267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147,172	二、卫生健康支出	323,873	323,873		
2. 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215,915	215,915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6,147,172	支出总计	6,147,172	4,486,505	614,400	1,046,267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7,384	5,607,384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4,867,103	4,867,103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867,103	4,867,10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0,281	740,28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3,521	493,52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760	246,7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873	323,87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873	323,87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23,873	323,8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915	215,91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915	215,91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5,915	215,915			
合计			6,147,172	6,147,172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7,384	4,561,117	1,046,267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4,867,103	3,820,836	1,046,267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867,103	3,820,836	1,046,26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0,281	740,28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3,521	493,52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760	246,7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873	323,87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873	323,87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23,873	323,8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915	215,91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915	215,91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5,915	215,915	
合计			6,147,172	5,100,905	1,046,267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147,17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7,384	5,607,384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323,873	323,87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215,915	215,915	
收入总计	6,147,172	支出总计	6,147,172	6,147,172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7,384	4,561,117	1,046,267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4,867,103	3,820,836	1,046,267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867,103	3,820,836	1,046,26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0,281	740,28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3,521	493,52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760	246,7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873	323,87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873	323,87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23,873	323,8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915	215,91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915	215,91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5,915	215,915	
合计			6,147,172	5,100,905	1,046,267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单位: 元

注：本单位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单位：元

注：本单位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86,505	4,486,505	
301	01	基本工资	546,672	546,672	
301	02	津贴补贴	169,200	169,200	
301	07	绩效工资	2,258,640	2,258,64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3,521	493,52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46,760	246,76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3,873	323,87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844	30,84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15,915	215,91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1,080	201,0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4,400
302	01	办公费			150,000
302	02	印刷费			60,000

302	04	手续费			2,000
302	07	邮电费			12,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50,000
302	15	会议费			5,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4,750
302	28	工会经费			57,690
302	29	福利费			64,8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60
310		资本性支出			6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60,000
合计			5,100,905	4,486,505	614,400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48	0	0.48	0	0	0	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48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 (一)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事项。
- (二) 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车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 (三) 公务接待费0.48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做好公务接待安排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2023年度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00.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流动资产44.11万元。固定资产385.28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专用设备3台/套（其中：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无其他固定资产。长期投资0项0万元。无形资产5项29500.00万元。

婚姻登记管理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婚姻登记管理专项包含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及档案管理工作；购买婚姻登记证、收养登记证；信息化建设、窗口设备耗材、公共服务经费；婚姻法律法规、婚姻家庭文化宣传；举办结婚登记主题颁证活动；开展婚姻学堂下社区活动及线上课堂专栏；开展婚前指导、婚姻疏导、个案辅导、法律咨询等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完成颁证厅背景墙装饰项目等。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主席令第45号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

《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民婚发[2021]3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新版婚姻登记证购买管理的通知》沪民婚发[2021]4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全市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民婚发[2022]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普陀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四、实施方案

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离婚登记、收养登记、补发婚姻证书等各项业务，开展结婚登记主题颁证活动，举办“为爱加油”系列婚姻学堂讲座，加强婚姻疏导工作室及法律工作室的运作，做好婚姻法律法规宣传，落实颁证厅背景墙装饰项目。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预算100万元，包括：婚姻证书费3.1万元；公共服务设施经费7.6万元；婚姻法律法规、婚姻家庭文化宣传费7万元；婚姻家庭建设工作经费65万元；颁证厅背景墙装饰17.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管理专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3/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完成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等业务工作，购买婚姻登记证、收养登记证，完成档案管理工作，举办结婚登记主题颁证活动，开展婚姻学堂线上线下课堂讲座，加强婚姻疏导工作室及法律工作室的运作，做好婚姻法律法规、婚姻家庭文化宣传，完成颁证厅背景墙装饰项目，积极弘扬家庭美德、倡导家庭责任感、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等业务工作，购买婚姻登记证、收养登记证，完成档案管理工作，举办结婚登记主题颁证活动，开展婚姻学堂线上线下课堂讲座，加强婚姻疏导工作室及法律工作室的运作，做好婚姻法律法规、婚姻家庭文化宣传，完成颁证厅背景墙装饰项目，积极弘扬家庭美德、倡导家庭责任感、促进社会和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举办活动场次	=9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活动参与人数比率	≥90%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健全且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	